#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231　公司简称:环旭电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洪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丹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2,927,875,791.42 | 12,333,574,408.05 | 4.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472,437,945.56 | 6,326,083,922.12 | 2.31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100,357.20 | 767,597,533.84 | (84.22)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259,256,574.70 | 3,476,503,750.77 | 22.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1,271,883.79 | 157,841,462.36 | (10.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9,656,446.86 | 151,272,821.18 | (27.5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3 | 4.07 | 减少1.8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6 | (18.7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3,839.4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930,710.75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 29,315,525.09 | |
| 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432,843.26 | |
| 所得税影响额 | -5,939,802.70 | |
| 合计 | 31,615,436.93 |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16,385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 895,874,563 | 82.34% | 0 | 无 | | 境外法人 |
|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向增发10号资产管理计划 | 15,500,000 | 1.42% | 15,500,000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 12,317,606 | 1.13% | 7,813,821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 9,049,238 | 0.83%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7,839,541 | 0.72% | 7,839,541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天弘基金定增46号资产管理计划 | 7,834,663 | 0.72% | 7,834,663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828,824 | 0.72% | 7,828,824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 7,785,365 | 0.72% | 7,785,365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银河基金-华夏银行-银河投资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 5,964,839 | 0.55% | 5,964,839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81,588 | 0.39%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 895,874,563 | 人民币普通股 | 895,874,563 | | | |
|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 9,049,238 | 人民币普通股 | 9,049,238 | | |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 4,503,785 | 人民币普通股 | 4,503,785 | | | |
|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81,588 | 人民币普通股 | 4,281,588 | | | |
|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 2,488,527 | 人民币普通股 | 2,488,527 | | |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 2,293,584 | 人民币普通股 | 2,293,584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49,697 | 人民币普通股 | 2,049,697 | | | |
|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 1,834,227 | 人民币普通股 | 1,834,227 | | | |
| 陆金荣 | 1,598,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98,700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589,65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89,65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张虔生先生和张洪本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为兄弟关系;张氏兄弟通过持股控股股东本公司股东环诚科技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从而最终实际控制本公司,公司不了解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 | | | | |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营业收入主要受客户新产品推出的影响呈现增长的趋势,实现营业收入4,259,256,574.70元,较去年同期3,476,503,750.77元,增长782,752,823.93元,同比增长22.52%;

受到新投资扩产的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相关的成本及费用增加较多的影响,2015年第一季实现净利润141,271,883.79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6,569,578.57元,同比下降10.5%。

整体而言,本公司原有业务营业收入及获利维持稳定,但受2015年第一季新产品的销售时间的影响使新厂效益无法呈现,公司整体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同比下降,对公司整体获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分析说明:

a、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2,807.41万元,下降71.87%,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b、存货较期初增加71,414.14万元,增长37.99%,主要系订单增加,本期增加投入生产及备料所致。

c、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8,436.06万元,下降55.28%,主要系年末的在建工程于本期转固所致。

d、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4,095.53万元,增长37.75%,主要系本期金桥厂亏损致可扣抵亏损增加所致。

e、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3,052.59万元,增长47.91%,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f、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42,835.47万元,增长31.01%,主要系本期因生产规模扩大致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g、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期初减少236.64万元,下降100.00%,主要系本期美元汇率波动使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评价结果为金融资产所致。

h、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11,150.67万元,增长122.92%,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款增加所致。

i、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3,337.10万元,增长121.64%,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所致。

j、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453.55万元,下降62.30%,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2).损益表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分析说明:

a、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734.16万元,增长31.47%,主要系本期配合新产品开发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b、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94.03万元,增长232.14%,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及本期汇率波动使兑换收益较去年减少。

c、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90.14万元,增长35.59%,主要系本期提列呆帐费用增加所致。

d、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63.91万元,增长194.51%,主要系美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升值致未到期远期外汇交易评价利益增加所致。

e、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402.47万元,增长126.43%,主要系本期加强投资理财产品,致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f、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90.38万元,增长84.46%,主要系本期取得泰晶科技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债务协商审核确认书,将公司原有的应付帐款冲销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408.54万元。

g、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25.76万元,下降91.93%,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h、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204.60万元,下降41.82%,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分析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4,649.72 万元,下降84.22%,主要系因订单增加,备料增加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5,089.53 万元,下降231.79%,主要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支付金额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9,263.89 万元,增长248.93%,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3.2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实际控制人张虔生&张洪本 | 自环旭电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保持对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承诺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也不由环旭电子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 2012.2.20-2015.2.19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自环旭电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也不由环旭电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 2012.2.20-2015.2.19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协助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惟本公司如为该等行为而将让反保密义务者不在此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认为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该新业务有利于环旭电子发展,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如本公司某项已开展业务确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 | 长期 | 否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实际控制人张虔生&张洪本 | 一.承诺人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承诺人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环旭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三.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开展或将开展该新业务,则承诺人应确保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经营业务中,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其他企业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相关企业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环旭电子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外,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某项已开展业务与其在在同业竞争,则相关企业应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相关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六.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环旭电子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承诺人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环旭电子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客户中散布对环旭电子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承诺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环旭电子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环旭电子发展的情形。 | 长期 | 否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 1.对于环旭电子目前存在或即将存在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与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隆电气")共有的情形,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将在环旭电子发展、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如本公司某项已开展业务确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2.在环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劳务派遣中位拖欠被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人员情形导致环旭电子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同意补偿环旭电子的全部经济损失。3.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任何罚款或遭受损失,承诺人愿在毋须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 长期 | 否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租赁使用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部分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用途,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承诺人对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问题,致使环旭电子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或遭受第三方索赔,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环旭电子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所受到的任何罚款及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给予全额赔偿及成补偿。 | 长期 | 否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张虔生&张洪本 |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不拥有与环旭电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专利、专利申请权或非专利技术.2.对于环旭电子目前在在或即将在在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与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隆电气")共有的情形,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承诺:若环隆电气(包括环隆电气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外其他企业)在行使其专利申请共有权及专利共有权时,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权利侵害及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遭受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予全额补偿.3.在环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劳务派遣单位拖欠被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人员情形导致环旭电子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同意补偿环旭电子的全部经济损失.4.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任何罚款或遭受损失,承诺人愿在毋须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 长期 | 否 | 是 |

3.3拟则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本
日期:2015-04-21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18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洪本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19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宏思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充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20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3亿元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由于公司目前业务及未来发展,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维电子")生产建设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逐渐提高。公司已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13亿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10亿元。

现公司非公开发行已经完成,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12日到帐,为满足项目需要,现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进行现金增资3亿元,本次增资均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后资金将开立三方监管帐户监管使用。

(二)该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该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环维电子的唯一投资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000万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公司董事:张洪本、魏镇炎、魏振隆

公司监事:石孟国　总经理:陈逢达　法人代表:张洪本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龙桂路501号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高性能主机板、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快、零配件的加工及维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环维电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7,119.94万元,净资产为34,170.6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8,787.45万元,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位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的营业场所将不足以支持公司未来长期的业务发展需求,为满足公司在贸易、维修、生产及研发所需营业场所的需求,综合考虑地缘、人才、科技及业务便利性等因素,对环维电子进行增资可以起到扩展公司业务的积极作用。环维电子现注册资本为10.3亿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为13.3亿元。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政策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相关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5-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汉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85,781,057.64 | 168,886,237.46 | 1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957,793.15 | 10,805,011.67 | 1.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703,231.75 | 10,933,637.63 | 7.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391,152.74 | -53,602,687.18 | 82.4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9 | -22.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9 | -22.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 | 3.20% | -1.6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957,842,176.44 | 960,741,956.97 | -0.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31,830,175.26 | 720,872,382.11 | 1.5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01,892.3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93,361.3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88,165.8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0,389.3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0,868.78 | |
| 合计 | -745,438.6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17,079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0.97% | 64,465,743 | 64,465,743 | | |
|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69% | 18,401,011 | 18,401,011 | | |
|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34% | 11,552,200 | 11,552,200 | | |
|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 | 国有法人 | 5.03% | 7,916,846 | 7,916,846 | | |
| 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5% | 4,330,600 | 4,330,600 |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 国有法人 | 2.50% | 3,935,000 | 3,935,000 | | |
|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4% | 3,840,900 | 3,840,900 | 质押 | 3,840,900 |
|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9% | 607,700 | 607,700 | |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13期壹心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35% | 543,300 | 0 | | |
| 黄宜 | 境内自然人 | 0.31% | 486,160 | 486,160 | | |
| 谢立民 | 境内自然人 | 0.31% | 486,160 | 486,16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13期壹心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43,3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43,300 |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信吉祥宝3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0,67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673 | |
| 韦英 | 236,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36,000 | |
|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润禾11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 | 225,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25,000 | |
| 金云花 | 221,45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21,459 | |
| 邓素莲 | 22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20,000 | |
| 潘仕峰 | 219,628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19,628 | |
| 田民华 | 2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0 | |
| 罗志强 | 2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0 | |
| 刘伟 | 194,6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94,6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关联方,均为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之下属企业.2、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运作其所有的创业投资资产,双方为一致行动人.3、除前10名普通股东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30.5%,主要原因是公司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合计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生产经营预付的主要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合计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3、预付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长22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预付的主要材料(原奶及奶粉)款项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报告期末较期初增长381.3%,主要原因是公司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存入定期银行账户,应收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长14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直营店、办事处押金增加以及业务人员开展业务活动借支备用金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257.7%,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湛江燕塘澳新牧业有限公司牛棚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开展所致。

7、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46.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3,000万元贷款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34.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发放了去年年底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长47.65%,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及进项税金减少,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长168.71%,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长71.80%,主要原因是本期结转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支出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长239.1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对外捐赠以及公司牧场淘汰奶牛增加所致。

5、少数股东损益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3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控股子公司湛江燕塘澳新牧业有限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1、收到的与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长598.5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保险公司财产理赔增加所致。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651.48%,主要原因是本期红五月良种奶牛场分公司处理淘汰奶牛的收入增加所致。

3、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50%,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贷款增加所致。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69.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公司上市律师费及咨询费等。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35万股。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735万元。

2、2015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1,023,335.2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5年1月30日,公司将募集资金5,102.33万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3、2015年3月3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燕隆乳业")在报告期内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万元,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600万元。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015年01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 |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 | 2015年01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 |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2015年04月20日 | 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2014年01月21日 | 至2017年12月5日 | 履行中 |
| |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2014年01月21日 | 长期 | 履行中 |
| |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将采取增持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每一个自然年度,本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2014年01月21日 | 至2017年12月5日 | 履行中 |
| |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 4.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1)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发行人股东大